

中国“大市场”不一般！ 内需平均贡献率 86.4%

新华社北京12月1日电 强大国内市场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战略依托。“十五五”规划建议提出，“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”“增强国内大循环内生动力和可靠性”。

回望“十四五”，一个数字十分亮眼：86.4%！

这是2021年至2024年内需对经济增长的平均贡献率，见证着中国“大市场”向“强市场”稳步转变。

世界经济版图上，中国稳居全球第二大消费市场、第一大网络零售市场、第二大进口市场。

循着过去4年的发展轨迹看，内需始终是经济发展的主动力和稳定

锚，向上生长、向好突破的力量在不断积蓄。

最终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平均贡献率达到56.2%，比“十三五”期间提高8.6个百分点，“新”意凸显：

看商品消费，人工智能加速融入日常生活，智能手机、智能家居等新产品火爆全网；国风国潮商品表现亮眼，汉服、文创产品等销量成倍增长。

看服务消费，文体、旅游、康养等供需更加多元，非物质文化遗产、文博IP等“爆款”频现，城市漫步、中式茶饮等成为时尚潮流。

投资积累的资本形成对经济增长的平均贡献率为30.2%。投资更加注重增进民生福祉，过去4年累计开工建设筹集各类保障性住房约780万套，有效解决2000多万人的住房问题；社会民生领域投资保持较快增长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升。

投资消费相互促进。

市场消费的扩大，通过产品生产、配套建设等渠道带动投资。比如，智能手机等消费需求旺盛，带动近4年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投资年均增长21.9%、通信设备制造业投资年均增长11.2%。

有效投资的增加，通过生产等链

条促进居民就业增收，提高消费能力，并通过完善设施、优化环境等改善消费条件，直接促进消费。比如，2024年底全国充电基础设施总量达到1281.8万台，有效支撑了新能源汽车大规模普及。

“十五五”规划建议强调，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，以新需求引领新供给，以新供给创造新需求，促进消费和投资、供给和需求良性互动。

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，加快建设强大国内市场，不断激活内需“一池春水”，中国大市场将拥有更为强大的内驱力。

12月1日，工作人员在引导游客现场预约。

12月1日，杭州灵隐飞来峰景区正式开始实行免票政策，向公众免费开放。此次免票范围涵盖整个灵隐飞来峰景区，包括灵隐寺、永福寺、韬光寺等著名文化景点。实行免票政策后，游客按照“实名预约、分时游览”的制度有序进入景区游览。

新华社发



公安部等十部门 联合印发意见 加强生态警务机制建设

新华社北京12月1日电 记者12月1日从公安部获悉，近日，公安部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司法部、自然资源部、生态环境部、交通运输部、水利部、农业农村部、国家林草局、中国海警局印发关于加强生态警务机制建设的意见，推动建立公安机关牵头、相关部门联动的生态警务机制。意见明确了强化刑事打击、加强主动预防、推动综合治理、服务价值转化等四项主要任务。

在强化刑事打击方面，意见要求依法严厉打击污染环境、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、破坏古树名木、非法捕捞、非法开采矿产资源、非法开采河道砂石、非法占用农用地等突出犯罪。针对相关犯罪职业化、团伙化、链条长、跨区域等突出特点，健全完善案件督办、集群打击、线索协查等机制，实施精准打击、深度打击、规模打击、联动打击。

在加强主动预防方面，意见鼓励地方探索符合实际的河湖警长、林警长和生态警长机制建设，可在生态保护任务较重、环境资源犯罪多发的部位分类建立生态警务联动中心、联动工作站等基层协作平台，实现生态警务与其他日常警务有机结合、与基层社会治理深度融合。

在推动综合治理方面，意见坚持以打促治，及时将发现的风险隐患通报有关部门，推动前端治理，堵塞管理漏洞。坚持保护修复并重，在办理环境资源犯罪案件工作中，依法引导行为人积极承担相关生态环境修复责任，实现政治效果、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。

在服务价值转化方面，意见要求，推动打击犯罪与生态环境治理、产业绿色转型有机结合，助力提升经济发展优势和生态产品总值。严厉打击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犯罪活动。严厉打击涉名优农产品、地理标志产品侵权假冒犯罪，加强优质生态资源保护。

超7000家境内外平台依法履行涉税信息报送义务

今年10月1日起，按照国务院发布的《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》有关要求，平台企业首次向税务部门正式报送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身份、收入等信息。记者近日从国家税务总局了解到，目前已有超过7000家境内外平台积极履行了涉税信息报送义务，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税法遵从度进一步提升，有效推进了公平竞争，有力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。

税务部门同时提醒，平台内商户需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、及时办理涉税信息确认、如实办理纳税申报。

平台内商户需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。国家税务总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司负责人介绍，经分析平台报送的第三季度涉税信息，绝大部分平台内经营者办理了市场主体登记，但依然有个别平台内经营者实际开展了互联网销售业务，却未按规定办理市场主体登记。

“按照《电子商务法》《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除法定情形外，个人从事网络交易活动且年交易额超过10万元的，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市场主体登记。同一经

营者在同一平台或者不同平台开设多家网店的，需将各网店交易额合并进行计算。”中央财经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教授杨燕英表示，平台内经营者需依法履行市场主体登记以及“亮证经营”义务，更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。

平台内商户需及时办理涉税信息确认。有的平台内经营者虽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，但未及时到税务部门办理涉税信息确认，其在线上开展经营活动取得收入，也未办理纳税申报，严重影响了线上线下公平竞争。

吉林财经大学税务学院院长张巍介绍，自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实施“多证合一”以来，税务部门不再要求经营主体必须单独办理税务登记，但明确规定纳税人应在首次办理涉税事宜及时进行税种认定，并连续按期办理纳税申报。张巍表示，平台报送涉税信息后，税务部门能够精准识别平台内经营者是否已办理涉税信息确认，为避免产生不必要的风险，平台内经营者应当在实际开展经营活动、产生纳税义务后及时到税务部门办理涉税信息确认，并依法进行纳税申报。

平台内商户需如实办理纳税申报。记者采访了解到，前期，对于少数自行申报收入明显低于平台报送收入的平台内经营者，税务部门通过多种方式进行了提示提醒，绝大部分平台内经营者按提示依法进行了更正申报，但仍有个别经营者未如实申报线上线下全部收入，存在虚假申报、隐匿收入偷逃税款等涉税风险。

“平台报送涉税信息后，税务部门通过数据比对能够快速精准识别隐匿收入、虚假申报等偷逃税行为，对经提示提醒后仍未如实申报的平台内经营者，税务部门将依法进行处理。”张巍建议，平台内经营者应当如实汇总各平台及线下取得的全部收入，核对确认是否存在少申报情况，若未如实按规定进行纳税申报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国家税务总局相关司局负责人表示，下一步，税务部门将持续推进规定落实，推进部门协同共治，依法查处无证经营、未办申报、虚假申报等违法行为，持续助力健全平台经济常态化监管制度，助力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来源：经济参考报